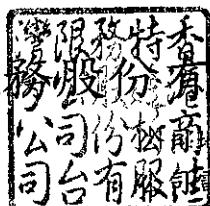


香港商佳特透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函



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80 號 16 樓之 6

電話:02-2225-7111 承辦人：楊靜子

承辦人電話：04-230593355 轉 3225

電子信箱：emp228@excelsior.com.tw

受文者：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佳字第 20200918006 號

附件：佳特公司護理科系畢業班獎學金辦法、獎學金申請書、師長推薦函、獎學金合約書

主旨：函請 貴校公告本公司每學年度「佳特公司護理科系畢業班獎學金」申請事宜，詳如說明，敬請鑒核！

裝

說明：

一、公私立大學、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之護理科系之應屆畢業班學生(含日間部、進修部、在職專班)。

二、獎學金條件：

1. 操行學期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。
2. 具護理師證照者或清寒學生，符合以上條件者優先錄取。

三、獎學金內容：提供每名學生壹拾萬元整，一次性核發得申報所得稅，依志願區域缺額院所就近分發，簽訂合約期間為一年六個月。

四、獎學金名額：全省合計錄取共四十名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1. 公佈後至每年 5 月 31 日止。(額滿截止，必要時可順延)
2. 申請表經學校審核用印，護理系導師簽章。
3. 檢附申請表、成績單正本、自傳、或教師推薦函、護理師證書影本、清寒證明..郵寄申請。
4. 經佳特公司審核、面試後回覆錄取名單。

六、檢附佳特公司護理科系畢業班獎學金辦法、獎學金申請書、師長推薦函、獎學金合約書。

七、申請資料請寄：403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303 號 10 樓之 3

承辦人：香港商佳特透析服務(股)公司台灣分公司 醫品處 楊靜子專員。

連絡電話：04-23059335 轉 3225 傳真：04-23029272

Email:emp228@excelsior.com.tw

總經理 傅若軒



佳特公司護理科系應屆畢業班獎學金辦法

修訂日期:107.05.30

一、目的:

本公司提供全國近百家醫院診所執行血液透析管理顧問服務。為培育專業血液透析護理人才，以便良好照顧全國將近七萬多名血液透析病患，及提供良善之就業機會，特設立護理科系應屆畢業班學生獎學金，鼓勵應屆畢業生從事臨床血液透析照護服務工作，培育優秀人才。

二、適用對象:

公私立大學、技術學院之及專科學校護理科系應屆畢業班學生(含日間部、進修部、在職專班)。

三、申請條件:

1. 操行學期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。
2. 具護理師證照者或清寒學生，符合以上條件者優先錄取。

四、獎學金金額與名額:

1. 提供每名應屆畢業學生獎學金壹拾萬元整，一次性核發匯至個人銀行帳戶，得申報所得稅。
2. 合計各大院校，每年錄取名額共四十名(預計名額:北部 20 名、中部 10 名、南部 10 名)。

五、申請方式與檢附資料:

1. 每學年申辦一次，受理截止日至畢業前 5 月 31 日止。
2. 學生向各校護理科系提交「佳特公司護理科系畢業班獎學金申請表」，請護理科系導師簽章，申請學期成績單，(和師長推薦函)。
3. 填寫合約書一式兩份，檢附申請人與保證人身分證雙面影本、個人銀行存摺封面影本。
4. 護理師執照影本一份。
5. 自傳一份。
6. 其他有利文件:師長推薦函、清寒證明、技能證照影本、
7. 將以上申請之資料，掛號郵寄本公司醫品處。

六、佳特公司承辦人:

1. 郵寄地址: 403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303 號 10 樓之 3
2. 承辦人:香港商佳特透析服務(股)公司台灣分公司 醫品處 楊靜子
3. 連絡電話:04-2305-9335 轉 3225 傳真:04-2302-9272
Email:emp228@excelsior.com.tw

七、審核與撥款:

1. 申請資料於經本公司醫品處初審、面談通過後，轉送人事部複審，核定後由公司回覆錄取名單。

2. 核定名單日期：面試後通知錄取名單。
3. 全省院校每年合計錄取共四十名。
(北部 20 名、中部 10 名、南部 10 名)。
4. 本公司按錄取名單，匯款壹拾萬元金額至學生個人銀行帳號(須申報所得稅)。

八、 應盡義務：

1. 經核定錄取本獎學金之學生應與本公司簽訂「佳特公司護理科系畢業班獎學金合約書」，合約中之連帶保證人應為受獎學生之父母、配偶或法定代理人。
2. 接受此獎學金之學生於畢業後，依本公司全省缺額院所，依志願區域分發報到，履行此義務合約期間為壹年六個月。
(若畢業當年尚未取得護理師證照者，以實習護士聘任，合約期以取得執照後開始履約期)

九、 未盡義務罰則：

1. 接受獎學金期間，如遇中途休學、延遲畢業或遭受退學處分者，無法續約，視同違約。
2. 應於畢業年度取得護理師執照，依佳特全省缺額院所依志願區域分發，經雙方協議來辦理報到，不辦理報到，則視同違約。
3. 若因未考取護理師執照，致無法任用，也視同違約。
4. 於履約服務期間，因任何原因離職或遭受免職處分者，亦視同違約。
5. 違約之處理：
未履行應盡義務者，應按合約規定一個月內，退還本公司領取之全額獎學金壹拾萬元整，清償期限應於規定之到職日或義務履行中斷日止。

十、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生效，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調。

佳特公司護理科系畢業班學生獎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照片黏貼處
身分證字號			出生年月日		
聯絡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				
電子信箱					
戶籍地址					
聯絡地址					
就讀學校			畢業日期	年 月	
操行成績	學制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專班	
志願就業 區域(填代碼)	第一志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. 基隆市	2. 宜蘭縣市	3. 新北市	4. 台北市
	第二志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5. 桃竹頭苗	6. 台中市	7. 台中市(海線)	8. 彰化員林南投
	第三志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9. 雲嘉區	10. 台南區	11. 高雄區	12. 屏東區
專業證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師，取得日期： 年 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取得，預計考試日期：_____	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申請書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合約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存摺封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(若無，可免)(如：教師推薦函乙份，清寒證明，護士，護理師證書影本)				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

護理系導師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香港商佳特透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審核：

審核通過

審核不通過

醫品處：_____

人事部：_____

香港商佳特透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護理科系畢業班獎學金 師長推薦函

一、申請人姓名：_____

二、推薦函

本推薦函將作為香港商佳特透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「護理科系畢業班獎學金」申請案件審核參考，您的推薦助益甚鉅，僅此表達感謝之意。填妥後請密封交給申請人(未予密封並於封口簽名者視為無效)。

三、就下列項目而言，您對這位學生評價如何?(請打 v)

評估項目	特優	優	可	尚可	不清楚
品格					
人際關係					
努力程度					
發展潛力					
團隊合作					

四、您推薦這位學生的具體理由：

推薦人簽名：_____

任職機構：_____

院科系所/職稱：_____

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香港商佳特透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護理科系畢業班學生獎學金合約書(107.05修訂版)

香港商佳特透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以下簡稱 甲方)

立合約書人 .(以下簡稱 乙方)

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學金事宜，雙方秉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：

1. 獎學金金額：計新台幣壹拾萬元整，一次給付得申報所得稅。
2. 履約期間：本義務約期間為壹年六個月。聘僱期間薪資及福利，比照現職員工薪資給付辦法給付，約滿後可優先繼續服務，但需依甲方之規定，乙方得另行簽約。
3. 乙方至甲方服務期間，應遵守甲方醫院或診所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。
4. 乙方接受獎學金期間，如遇中途休學、延遲畢業或遭受退學處分者，無法續約，視同違約。
5. 乙方應於畢業年度取得護理師執照，依甲方全省缺額院所依志願區域分發，經雙方協議來辦理報到，不辦理報到，則視同違約。
6. 乙方若因未考取護理師執照，致甲方無法任用，也視同違約。
7. 乙方於履約服務期間，因任何原因離職或遭受免職處分者，亦視同違約。
8. 違約之處理：乙方如違反本合約第4條至第7條時，需賠償獎助金全額壹拾萬元予甲方。
9.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乙方連帶保證人負連帶保證之責(乙方連帶保證人為其父母、配偶或法定代理人)。
10. 本契約正本壹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存乙份為憑；若有涉訟，雙方同意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甲方：香港商佳特透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簽章

總經理 簽章

乙方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乙方連帶保證人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關係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香港商佳特透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護理科系畢業班學生獎學金合約書(107.05修訂版)

香港商佳特透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以下簡稱 甲方)

立合約書人 (以下簡稱 乙方)

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學金事宜，雙方秉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：

- 獎學金金額：計新台幣壹拾萬元整，一次給付得申報所得稅。
- 履約期間：本義務約期間為壹年六個月。聘僱期間薪資及福利，比照現職員工薪資給付辦法給付，約滿後可優先繼續服務，但需依甲方之規定，乙方得另行簽約。
- 乙方至甲方服務期間，應遵守甲方醫院或診所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。
- 乙方接受獎學金期間，如遇中途休學、延遲畢業或遭受退學處分者，無法續約，視同違約。
- 乙方應於畢業年度取得護理師執照，依甲方全省缺額院所依志願區域分發，經雙方協議來辦理報到，不辦理報到，則視同違約。
- 乙方若因未考取護理師執照，致甲方無法任用，也視同違約。
- 乙方於履約服務期間，因任何原因離職或遭受免職處分者，亦視同違約。
- 違約之處理：乙方如違反本合約第4條至第7條時，需賠償獎助金全額壹拾萬元予甲方。
-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乙方連帶保證人負連帶保證之責(乙方連帶保證人為其父母、配偶或法定代理人)。
- 本契約正本壹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存乙份為憑；若有涉訟，雙方同意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甲方：香港商佳特透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簽章

總經理 簽章

乙方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乙方連帶保證人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關係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五、學習經驗(對實習所做的準備：修課、社團經驗、義工經驗、專長)

六、對未來的期待(例如自我挑戰、學以致用、自我成長、勝任愉快、順利圓滿等)